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引言

為配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19N 條，訂立《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2025 年強制使用（修訂）（第 2 號）公告》”）（附件 A）；及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ZE 條，訂立《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以及《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合稱“《2025 年費用規管（修訂）（第 2 號）公告》”）（附件 B）。

理據

2. 立法會於 2021 年 10 月通過《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並賦權局長在平台準備就緒而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亦準備加入平台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實施《2021 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法律公告將會分批刊憲，以配合強積金受託人分階段加入平台，即按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我們已於憲報刊登法律公告，以配合積金易平台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推出及強積金計劃隨後加入平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 2025 年 3 月向政府確認，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管理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及我的強積金計劃，可於 2025 年 6 月 5 日加入積金易平台。為配合上述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我們需要在憲報刊登這批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4. 下表概述這批法律公告的目的：

法律公告	目的
《2025 年強制使用（修訂）（第 2 號）公告》	指明 2025 年 6 月 5 日為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及我的強積金計劃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M(2)(a) 條，規定就這些強積金計劃而言，中銀保誠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
《2025 年費用規管（修訂）（第 2 號）公告》	指定 2025 年 9 月 5 日為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及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 19U(4)、19Y(3) 和 19Z(4) 條，規定就這些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

法律公告	目的
	言，中銀保誠必須相應減少向計劃成員徵收費用 ¹ 。

5. 因應強積金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情況，我們會在確認餘下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日期後刊憲有關法律公告。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這批法律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5 年 3 月 28 日

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就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包括餘下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平台的暫定時間表及相關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安排，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回應普遍正面，部分委員期望積金易平台能在穩健可靠、安全易用的大前提下，如期於 2025 年年底前全面運作，盡快為計劃成員大幅節省成本的同時，亦為強積金行業注入增長動力。

¹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 (a) 受託人日後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不得高於積金易平台費，以讓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須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之間的差額）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及
- (b)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在這批法律公告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憲後發出新聞稿。積金易平台的官方網站 (empf.org.hk) 及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推出。積金局、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項目承辦商會繼續為計劃成員、僱主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包括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投入服務的三間分布於港九新界的積金易服務中心、舉辦講座及為僱主提供外展服務等，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此外，積金局亦將設立積金易支援站，以確保在全港各區均可提供支援和協助，並透過支援站更廣泛和主動地接觸僱主及僱員，提供更快捷及更個人化的服務。

查詢

9.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志榮先生（電話: 2810 306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1 條

1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N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10.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2025 年 6 月 5 日

11. 我的強積金計劃 2025 年 6 月 5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N), 以指明 2025 年 6 月 5 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M(1)條開始就以下各個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該條例第 19M(4)條所界定的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 ——

- (a)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 (b) 我的強積金計劃。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1 條

1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118.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2

- | | | |
|------|---|----------------|
| 12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5.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6.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7.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8.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3

- | | | |
|------|--------------------------|----------------|
| 13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 65 歲
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亞洲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均衡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8.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中國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9.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核心
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0.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
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1.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2.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增長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3.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港元
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4.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4

- | | | |
|------|----------------------------|------------------|
| 14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
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強積
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人民
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8.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平穩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J), 為以下各項指定日期 ——

- (a)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7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及
 - (b) 我的強積金計劃 14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指定的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5 日。該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U(4)條而指定的。

第 1 條

1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118.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第 3 條

2

- | | | |
|------|---|----------------|
| 12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5.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6.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7.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8.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 | | | |
|------|--------------------------|----------------|
| 13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 65 歲
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亞洲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均衡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8.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中國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9.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核心
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0.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
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1.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2.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增長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3.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港元
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4.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
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3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第 3 條

- | | | |
|------|----------------------------|------------------|
| 14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
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強積
金保守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人民
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48.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平穩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5 年 3 月 18 日

7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K), 為以下各項指定日期 ——

- (a)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7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及
 - (b) 我的強積金計劃 14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指定的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5 日。該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Y(3)條而指定的。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 2 號)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9ZE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10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 | | |
|------|---|----------------|
| 11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5.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
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6.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7.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8.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19.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0.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1.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2.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
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3.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4.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第 3 條

- | | | |
|------|--------------------|----------------|
| 12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 65 歲後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均衡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8.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29.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0.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1.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2.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增長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3.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4.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5.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3

第 3 條

- | | | |
|------|------------------------|------------------|
| 136.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 137. | 我的強積金計劃的我的平穩基金 | 2025 年 9 月 5 日”。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5 年 3 月 18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L), 為以下各項指定日期 —

- (a)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16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及
 - (b) 我的強積金計劃 13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指定的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5 日。該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Z(4)條而指定的。